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 400,000,000股新股和 10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行價	:	每股0.4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01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里昂證券新興市場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則由下午四時三十分起)，在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以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號怡和大廈42樓)索取，該文件祇供參考之用。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內「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一項超額配發權，可由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在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以後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和配售總數7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等於配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再另行公佈。

配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祇按招股章程的基準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和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及上述的招股章程將由本公佈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